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興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4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興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時間應補充記載為：「凌晨」3時51分許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證人闕廷宇於警詢時之證述」、「被告梁興龍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多次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至37頁），仍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取得財物，恣意破壞他人車窗，進入車內竊取財物，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參酌其自陳現因車禍傷勢無法工作而無業，須向女兒借款維生，在外亦有眾多借款，有申請急難救助。患有酒精濫用、情緒障礙症，同時有在服用身心科藥物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），並有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及被告戶役政

01 資料所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暨
02 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3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6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
07 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
08 彭好玄，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應依刑法第
09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均諭知
10 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11 價額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22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23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邱仲騏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名稱
1	音響主機1台
2	氣墊床1個
3	手機充電頭1個
4	充電線2條
5	毛毯2件
6	枕頭1顆
7	現金新臺幣500元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54號

被 告 梁興龍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籍設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
號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綠島辦公室）
現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弄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興龍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3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東縣臺東市平等街，見彭好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靜停於該處而有可趁之機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，以

不詳方式破壞車窗，竊取其內音響主機1台、氣墊床1個、手機充電頭1個、充電線2條、毛毯2件、枕頭1顆、現金新臺幣500元，得手後將竊得之物置於機車腳踏墊旋騎乘該車離去，並致上開小客車車窗玻璃破裂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彭好玄。嗣彭好玄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彭好玄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梁興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伊僅打破車窗但未竊取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彭好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刑案現場測繪圖、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2張、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	被告打破車窗竊取車內物品後，將竊得之物置於機車腳踏墊上騎車離去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未扣案之上開財物，為被告犯罪之違法行為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檢 察 官 陳薇婷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